

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文件

株芦民发〔2025〕4号

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

白关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湖南省民政厅《2025年“提高城乡低保标准”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方案》和株洲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民发〔2025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就提高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原则；

- (二) 坚持精准救助的原则;
- (三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保障标准

(一)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继续实行城乡统筹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从 700 元/月提高到 740 元/月。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 1.5 倍确定(即每人每月 1110 元)。

(二)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设定，由 10920 元/年提高到 11544 元/年(即 962 元/月)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档，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、六分之一、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。

(三)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

2025 年起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1200 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今年已发放月份按照新标准补齐差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做好城乡低保提标、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工作，是区委、区政府做

好重点民生实项目、提高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实事办实办好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责任。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精准认定、精准核算工作，在4月底完成提标和资金补发，并及时更新系统数据，完善档案材料。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，切实做好资金兜底保障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每月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实施。民政部门要结合低保年审，精准开展对象收入核算，做到依据客观、方法科学、程序严谨。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。



2025年3月24日